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以及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作为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财务总监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财务总监均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学历职业、专业素养、工作经验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亦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财务总监的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

李红滨

罗乐

许丽华

2019年8月29日